证券代码: 830773

证券简称:正扬股份 主办券商:南京证券

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6 月 7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吴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31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9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3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3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3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3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(2022-003)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2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3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3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,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3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://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 (2022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3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都存在关联关系,故此议案豁免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://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2022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3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://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 告》(2022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3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浩信(郑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王双印、朱倩颖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 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市浩信(郑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